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7,356	15,693
銷售成本		(2,406)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		(800)	2,600
其他收入	4	6,979	6,721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		(2,483)	(8,208)
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		21,359	-
員工福利費用		(22,165)	(18,763)
應收賬款撥備		-	(46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1,644)	(158)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1,734	45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681	-
其他經營費用		(14,715)	(25,247)
折舊		(1,819)	(2,341)
無形資產攤銷		(6,705)	(12,14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3,760)
商譽減值虧損		(48,432)	(5,695)
其他應付款撥回		-	23,443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	50,575
資本增值稅撥備		(566)	(5,5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959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虧損		-	(378)
經營(虧損)/溢利		(63,626)	299
財務成本	6	(533)	(7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6)	(433)
除稅前虧損		(64,335)	(926)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1,921	(4,740)
年度虧損		(62,414)	(5,666)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830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  
差額

–

(38)

於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177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53)

(5,669)

(1,653)

(5,5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823)

(5,5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237)

(11,19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56,688)

15,738

非控股權益

(5,726)

(21,404)

(62,414)

(5,66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7,784)

9,945

非控股權益

(5,453)

(21,141)

(63,237)

(11,19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8(a)

(1.17)

0.33

攤薄(人民幣分)

8(b)

(1.17)

0.3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0	8,793
投資物業		55,800	56,600
在建工程		-	13
土地租賃預付款		2,006	2,062
商譽		11,451	59,883
無形資產		33,461	40,166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2,871	3,0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b>112,649</b>	<b>172,364</b>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預付款		56	56
其他投資		-	1,000
存貨		1,847	1,8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0,193	49,4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86	74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3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459	20,532
		<b>264,674</b>	<b>73,71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3,356	25,460
合約負債		242	-
應付或然股份		-	5,941
應付董事款項		33	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64	5,487
銀行貸款		9,000	10,500
當期稅項負債		598	4,578
		<b>39,193</b>	<b>52,06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5,481</b>	<b>21,65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8,130</b>	<b>194,018</b>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股份	-	20,547
遞延稅項負債	<b>21,070</b>	<b>22,991</b>
	<b>21,070</b>	<b>43,538</b>
<b>淨資產</b>	<b>317,060</b>	<b>150,48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52,439</b>	214,067
儲備	<b>23,279</b>	(111,2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275,718</b>	102,771
非控股權益	<b>41,342</b>	47,709
<b>總權益</b>	<b>317,060</b>	<b>150,480</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載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但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於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b) 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不會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所得股息繼續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倘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法，該方法規定須自首次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及下文隨附附註闡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訂計量分類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訂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a)	可供出售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1,800	1,8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b)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49,488	46,965
其他投資		可供出售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	1,000	1,000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有如下影響：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買賣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2,1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增加	(b)	(2,52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期初累計虧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41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99
非控股權益		<u>(914)</u>
		<u>(415)</u>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儲備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累計 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1,068,961)
非買賣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a)	<u>(2,108)</u>	<u>2,108</u>
期初結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108)</u>	<u>(1,066,853)</u>

累計虧損的影響是在調整減值前(見下文)。



附註：

- (a) 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擬長期持有之投資。本集團選擇於該等投資之公允值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預期不會於短至中期內出售之長期策略投資。因此，公允值為人民幣1,800,000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過往於損益(即累計虧損)扣除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0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累計虧損調整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該等投資相關之累計儲備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768,000元及人民幣755,000元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即合共人民幣2,523,000元)。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影響。

除其他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終止確認任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是否確認收入、其金額及時間確立全面框架，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主要變動。

##### (i)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所得收入於已轉移貨品控制權時(即已交付貨品至客戶特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於出售貨品時負上主要責任以及承擔該等貨品報廢及產生相關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於向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應收款，原因為此乃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之某個時間點，於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過渡。

#####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淨額於本集團(於服務期內)隨時間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iii) 銷售硬件及軟件以及安裝服務

銷售硬件及軟件以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於已轉移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時(即已於客戶地點成功安裝硬件及軟件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iv) 其他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提供資訊科技支援以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於本集團(於服務期內)隨時間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本公司董事評定，與過往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期初累計虧損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其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合約負債確認為預收客戶款項。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 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引致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範疇。下文論述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儘管已大致完成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之評估，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迄今已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進一步的影響可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方會識別。於該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項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再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不變。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個年度之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須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因而有所增加且確認支出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939,000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金額將就貼現及本集團可得之過渡寬免之影響作出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因素時應用該項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應單獨或整體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貫徹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則該實體須採用最有可能出現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準確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入賬。

於完成更詳盡評估前，本集團無法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收入

### 收入分類

本年度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商品銷售	2,407	-
佣金收入	10,961	1,204
銷售硬件及軟件以及安裝服務	3,531	10,234
其他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369	3,124
其他服務收入	88	1,131
	<u>17,356</u>	<u>15,693</u>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地區隨時間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所得收入：

	商品銷售		佣金收入		銷售硬件及軟件 以及安裝服務		其他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	2,025	1,204	-	215	266	568	-	-	2,291	1,98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不包括香港)	2,407	-	8,936	-	3,531	10,019	103	2,556	88	1,131	15,065	13,70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407</u>	<u>-</u>	<u>10,961</u>	<u>1,204</u>	<u>3,531</u>	<u>10,234</u>	<u>369</u>	<u>3,124</u>	<u>88</u>	<u>1,131</u>	<u>17,356</u>	<u>15,693</u>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貨品及服務	2,407	-	-	-	3,531	10,234	-	-	-	-	5,938	10,234
隨時間轉移服務	-	-	10,961	1,204	-	-	369	3,124	88	1,131	11,418	5,459
總計	<u>2,407</u>	<u>-</u>	<u>10,961</u>	<u>1,204</u>	<u>3,531</u>	<u>10,234</u>	<u>369</u>	<u>3,124</u>	<u>88</u>	<u>1,131</u>	<u>17,356</u>	<u>15,693</u>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這種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比較資料已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列。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	23
其他投資利息	168	13
政府補助(附註)	1,279	1,3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898	2,782
物業管理費及相關收入	1,735	1,254
增值稅退款	360	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
出售在建工程之收益	3	-
其他	401	820
	<u>6,979</u>	<u>6,721</u>

附註：

政府補助指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區政府向符合若干規定(例如於過往年度參與研發活動、支付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之企業授出之政府資助。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七年:三個)呈報分部:

- (i) 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分部 — 銷售軟件及提供O2O諮詢服務
- (ii) 綜合電子推廣(「**綜合電子推廣**」) — 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分部
- (iii)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 提供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  
管理

O2O解決方案分部歸屬於Virtual City Limited(「**VCL**」)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歸屬於騰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歸屬於L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CE Group**」)。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以上各經營分部對應從事相關分部活動之附屬公司。

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計算。

### (i) 呈報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O2O 解決方案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 解決方案分部		電子商務 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900	13,358	2,113	2,335	11,343	-	17,356	15,693
分部(虧損)/溢利	(5,514)	(50,388)	(14,978)	60,427	(55,838)	-	(76,330)	10,039
利息收入	7	12	4	10	34	-	45	22
利息支出	533	792	-	-	-	-	533	792
折舊及攤銷	1,030	13,686	713	704	6,781	-	8,524	14,3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176)	(433)	-	-	(176)	(433)
所得稅(抵免)/費用	(251)	4,740	-	-	(1,670)	-	(1,921)	4,740
其他應付款撥回	-	-	-	23,443	-	-	-	23,443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	-	-	50,575	-	-	-	50,575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211	45	21	-	1,502	-	1,734	45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27	-	483	-	171	-	681	-
商譽減值虧損	-	5,695	-	-	48,432	-	48,432	5,6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3,760	-	-	-	-	-	23,760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	11,644	-	-	-	11,644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	12	-	-	-	12	-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35	443	67	609	12	-	114	1,0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6,747	76,471	14,995	30,125	71,863	135,623	153,605	242,219
分部負債	(24,694)	(29,106)	(5,980)	(4,370)	(20,782)	(26,792)	(51,456)	(60,268)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	-	2,871	3,047	-	-	2,871	3,047

(ii) 呈報分部收入與損益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綜合收入	<u>17,356</u>	<u>15,693</u>
損益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76,330)	10,039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6,877)	(10,124)
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	21,359	-
資本增值稅撥備	<u>(566)</u>	<u>(5,581)</u>
本年度綜合虧損	<u>(62,414)</u>	<u>(5,666)</u>
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153,605	242,219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223,718</u>	<u>3,861</u>
綜合總資產	<u>377,323</u>	<u>246,080</u>
負債		
呈報分部總負債	51,456	60,268
未分配金額：		
應付或然股份	-	26,48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8,807</u>	<u>8,844</u>
綜合總負債	<u>60,263</u>	<u>95,600</u>

(iii) 地理資料：

收入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點劃分)詳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065	13,706
香港	2,291	1,987
綜合總收入	<u>17,356</u>	<u>15,693</u>

於呈列地理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得出。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iv)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713	3,026
客戶B	2,988	2,190
客戶C	1,225	1,595
客戶D	1,031	1,492

各主要客戶為銷售交易來自本集團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及O2O解決方案分部之單一外部客戶。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u>533</u>	<u>792</u>

## 7. 所得稅(抵免)/費用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
	<u>-</u>	<u>(25)</u>
遞延稅項		
年內撥備	(1,921)	4,765
	<u>(1,921)</u>	<u>4,765</u>
所得稅(抵免)/費用	<u>(1,921)</u>	<u>4,74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已就其他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根據旗下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地區之現有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適用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蘇州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為享有15%優惠稅率，該附屬公司須自獲審批後首年起計每三年申請重續有關資格。於優惠屆滿後，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起由15%改為25%。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6,688,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15,37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38,535,136股(二零一七年：4,762,033,424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該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5,738,000元及因應付或然股份之影響而導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5,035,165股計算。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653	22,824
減：撥備	(560)	(913)
	<u>2,093</u>	<u>21,911</u>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47
按金	2,472	4,924
預付款	1,076	1,553
其他應收款		
— 應收一名服務商其他款項	-	5,0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b))	3,761	2,003
— 其他(附註(c))	791	13,950
	<u>10,193</u>	<u>49,488</u>

附註：

###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乎1至90天。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力求保持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賬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餘額。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50	21,714
3至6個月	-	181
6個月至1年	63	16
1年以上	80	-
	<u>2,093</u>	<u>21,911</u>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3,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自一間電子商務合夥商收取，作為清算責任付款。

(c) 由於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任何具體詳盡計劃擬定如何動用有關款項，故確認減值人民幣11,644,000元。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069	2,938
預收客戶款項	-	733
建築成本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5	966
其他應付款		
— 清算責任(附註(b))	5,204	2,778
— 其他應付稅項	114	1,284
— 自租戶收取之租約按金	1,147	677
— 其他	1,648	3,200
資本增值稅應付款(附註(c))	6,467	5,581
社會保障費用撥備	4,716	3,345
預提費用	2,986	3,958
	<u>23,356</u>	<u>25,460</u>

附註：

(a) 根據收貨或享用服務日期，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0	661
3至6個月	23	43
6個月至1年	6	-
1年以上	640	2,234
	<u>1,069</u>	<u>2,938</u>

(b) 清算責任乃於收取微信支付服務終端客戶款項時確認。該結餘指於本集團匯出同等金額至指定合約商戶之責任。一般而言，清算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公告[2017]37號及公告[2015]7號(「7號公告」)，本集團就收購LCE Group計提資本增值稅撥備人民幣6,4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81,000元)。於本年度，因於本年度發行代價股份而確認撥備人民幣566,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i)O2O解決方案分部之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及(iii)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鋪營運管理，有關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財務業績。

#### (i) O2O解決方案分部

O2O解決方案分部為零售業界客戶提供定製社交會員管理平台（「社交會員管理平台」）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使用社交會員管理平台之大數據協助客戶了解消費者行為及顧客個人化體驗，以便客戶可以進行任何專為目標顧客而設之促銷和營銷活動。分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收入下跌70.8%至約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原因為於本年度完成若干上個年度之合約導致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之收入減少，加上客戶對社交會員管理平台服務及O2O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在中國經濟放緩情況下有所下跌。

#### (ii)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於上海透過微信公眾號為客戶提供電子廣告及推廣文章以及於香港提供微信支付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基於收入來源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終止其與天津華潤萬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嗨嗨」）持續協助商戶使用微信支付提供之微信支付接入、結算及營銷活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嗨嗨一直與約1,100名從事零售業務（例如醫療及醫藥服務、化妝品及美容、珠寶、服飾、餐飲）之商戶合作，以便顧客於線上及線下購物時可選擇更便捷之移動支付方式。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部收入下跌9.5%至約人民幣2,113,000元，主要由於電子廣告及推廣文章所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42,000元，部分由微信支付業務所貢獻佣金收入及相關銷售增加約人民幣764,000元抵銷。為建立競爭優勢及爭取客戶長期支持，嗨嗨正籌備為商戶提供增值服務，推出可享用多項功能（包括將購物所賺取消費積分兌換為優惠券）以及進行營銷和推廣活動之微信公眾號，並計劃在微信公眾號開發更多社交媒體功能。

### (iii)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透過完成收購LCE Group開始從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此分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業績。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其主要服務為於多個線上渠道為客戶建設及營運單一及多品牌電子商務平台及旗艦店，並提供專為滿足客戶特定需要而設之端對端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11,343,000元，主要包括佣金收入約人民幣8,936,000元(根據本集團(i)所營運線上店舖錄得之總商品交易額之百分比計算及(ii)以定額計算)為客戶經營線上銷售營運以及透過其自設線上店舖及平台銷售商品之收入約人民幣2,407,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條款，於LCE Group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後向賣方發行61,437,5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

然而，LCE Group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未如理想且未能達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目標。此乃主要由於消費者行為及市場環境由傳統電子商務平台(即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向客戶提供服務所用主要平台，例如天貓、淘寶及京東商城)轉至其他新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平台(例如拼多多及微信平台)，消費者減少瀏覽該等傳統電子商務平台導致代理商客戶及品牌趨向減少向LCE Group所用傳統電子商務平台及渠道投放資源。鑑於上文所述，LCE Group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經向下調整，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8,432,000元以將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傳統電子商務平台(例如天貓、淘寶及京東商城)帶來之增長將於未來數年趨於飽和，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自設平台、品牌官方網站商城及探索更多社交媒體電子商務渠道(例如拼多多及微信平台)，藉以增加收入來源。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加強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並投放更多資源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透過發展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平台爭取更多顧客長期支持及拓闊顧客群。本集團亦將致力尋找新分銷／供應商渠道，藉以加強供應鏈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不時致力探索策略投資及業務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長遠達致盈利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10.6%至約人民幣17,356,000元。

增幅主要源自以下項目之合併影響：(i)源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商品銷售及佣金收入；(ii)微信支付業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iii) O2O解決方案分部銷售硬件及軟件、安裝、維護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減少；及(iv)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其他服務收入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出售之商品成本。

###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包括硬件成本、軟件成本、安裝成本、電訊經營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關金額減少69.7%至約人民幣2,483,000元，主要由於O2O解決方案分部之硬件及軟件成本減少以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經營成本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終止Wi-Fi業務而有所下降。

### 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為人民幣21,359,000元。由於LCE Group未能達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溢利目標，並預期其將不會達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目標，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被視為微不足道，故確認公允值收益。

### 員工福利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增加18.1%至約人民幣22,165,000元，主要源於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員工人數，部分為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員工人數減少所抵銷。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指因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先前採購設備產生增值稅而導致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指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費用、辦公室租金支出、差旅支出及其他辦公室支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關金額減少41.7%至約人民幣14,715,000元，主要由於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所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減少。

## 無形資產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減少44.8%至約人民幣6,70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關金額僅指源自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一項無形資產(即客戶關係)之攤銷，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關金額僅指源自O2O解決方案分部之內部產生軟件之攤銷(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面減值)。

## 商譽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原因為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關金額僅涉及O2O解決方案分部內軟件開發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商譽減值虧損。

## 資本增值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就於LCE Group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後向賣方發行之61,437,500股代價股份，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7號公告及公告[2017]37號計提資本增值稅撥備人民幣566,000元。

## 所得稅抵免／(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主要指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遞延稅項抵免。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因本集團其中一間於蘇州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於15%優惠稅率屆滿後改為25%而引致之遞延稅項費用。

##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5,666,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2,414,000元。然而，倘剔除非經營項目(例如商譽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其他應付款撥回以及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之經調整虧損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從事餐廳及餐飲業務之上海荷特寶配餐服務有限公司之2.180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出售事項」)。上海荷特寶配餐服務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14,000元及人民幣1,081,000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資本支出指就O2O解決方案分部、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支出，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資本支出則指就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添置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支出。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252,45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532,000元)以及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以土地、樓宇、投資物業之押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配售812,5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產生之相關支出)約人民幣226,92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7,380,000元)，主要用作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上游及下游新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之用途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港幣千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港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港幣千元
(i) 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257,380 (同時用作 (i)及(ii))	3,261	254,119 (同時用作 (i)及(ii))
(ii) 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 上游及下游新業務		零	
合計	<u>257,380</u>	<u>3,261</u>	<u>254,119</u>

本集團基於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逾債務總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4%)。本集團之策略為盡可能將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低水平。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條款，於LCE Group Limited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目標後向賣方發行61,437,5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LCE Group Limited之51%股權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32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8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產生之相關支出)約為人民幣226,92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7,380,000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人民幣35,81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0,625,000元)，而本公司就每股配售股份收取之淨價格為港幣0.317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釐定發行條款當日)，每股配售股份之市價為港幣0.395元。進行發行旨在締造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藉此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以促進日後發展。所得款項主要用作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上游及下游新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52,43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1,798,000元)，分為5,635,970,9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幣及美金計值，港幣及美金兌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審視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應對措施。

##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賣方(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收購LCE Group之51%股權。是項交易被視為由非稅務居民間接轉讓LCE Group之中國附屬公司，且屬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7號公告所述範疇內。

該間接轉讓所得資本收益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扣繳義務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公告[2017]37號向稅務機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將要求扣繳義務人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施加相當於未繳企業所得稅50%至三倍之滯納金。倘本集團主動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該間接轉讓，則上述滯納金或將予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賣方支付港幣7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8,35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賣方獲授為數人民幣5,414,000元(相等於港幣6,541,000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LCE Group之代價。根據該協議結付部分代價後，本集團或賣方概無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股份轉讓交易或繳納企業所得稅。董事於諮詢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應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賣方之現金代價計提撥備人民幣5,581,000元及就於二零一八年授出之股份計提額外撥備人民幣566,000元。彼等亦認為遭中國稅務機構徵收滯納金之風險屬合理偏低。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其中包括)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4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46,000元)之樓宇之押記；
- (ii)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6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18,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押記；及
- (iii) 公允值約為人民幣55,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600,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押記。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93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名僱員)。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79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787,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可能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認為偏離該規定實屬恰當，原因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提高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之效率，讓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制衡機制可充分及公平呈現股東利益。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如標準守則所載者般嚴謹。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流程，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經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告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乃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且與將載於年報之資料一致。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acgroup.com>查閱。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彭波波先生。